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3,795.57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守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5号2栋403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守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62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瑞思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瑞思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959%、2.014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6731%的股份；通过上述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575%、0.002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3224%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月11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月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通过调查、自学、授课等形式实施以下内容： 1、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2、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
2023年2月-4月	1、核查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公司与公司所属集团其他业务板	通过调查、座谈、专题讲座、授课等形式实施以下内容： 1、协助公司建立独立运营机制。	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块进行严格分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公司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和合理降低关联交易。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督促公司进行内控的建立。 3、规范辅导对象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4、完善公司财务制度。 5、配合公司确定募投计划及未来战略规划。 6、整改跟踪。	
2023年5月	1、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通过答疑、测试、座谈等形式实施以下内容: 1、进行考核评估。 2、辅导复习及考试。 3、申请辅导验收。 4、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